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及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私募管理”）及各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海通焕新基金”），由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海通焕新基金管理人，共同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9）。

### 二、进展情况

近日，海通焕新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ZE281

备案日期：2023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选择、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风险，基金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海通焕新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根据基金进展和运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